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乙方（受托人）：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试验等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等废弃物。

1.2 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甲方将其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清运处置。

第三条 医疗废物的清运

3.1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包装、储存，并建立专门的暂存固定储存场所，由专人管理。

3.2 清运方式、时间

☐ 清运方式：每天两次，确保甲方医疗废物日产日清

☐ 清运时间：每天上午 9:00-9:30 下午 3:00-3:30 各一次

☐ 双方应对突发情况电话提前通知，进行协商相关事宜。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指定专人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中,须集中放置于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完整不破损。保证在运输中不出现因包装问题引发的安全、泄漏、污染现象。

4.1.2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人员应在确认交接相关事项无误后,填写相关表格、联单,并签字确认。如当次无医疗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上如实记录。

4.1.3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

4.1.4 安全使用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甲方在使用中若人为造成的损坏,由损坏方赔偿。

4.1.5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化,如法人变更、暂停营业、地址变更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负责使用专用医废运输车辆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4.2.2 安排专人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因天气、封路、行政命令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无法清运时,告知甲方,进行协商清运时间,保障医疗废物清运不超过 48 小时。

4.2.3 清运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有关单据。若对其类型、数量存在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应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拒绝更正,

乙方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卫生、环保等部门，由此引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2.4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4.2.5 若乙方在日常清运处置服务中，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保证医疗废物的清运时间和次数，则每次扣除乙方管理费 5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将有关情况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4.2.6 乙方承担医疗废物装车后相关责任。

4.2.7 在甲方医疗废物增加时，双方进行协商，乙方有责任满足甲方需求增加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和运力。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收费标准

收费方式依每月重量收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期限内，收费标准为 3100 元/吨。当政府指导价发生变化时，依新指导价收费。

费用包括：清运费、焚烧处置费用及人工装卸费用；

5.2 其它费用

乙方免费提供医疗废物专用周转容器，详见本合同第八条。

5.3 付费时间

上述每月费用皆以医疗废物处理费结算，次月 10 日前乙方开具上月正规发票作为结算凭据，甲方在收到票据后支付乙方处置费，如因乙方发票延迟送达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六条 合同期限

6.1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为止，

有效期一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2 因前项情形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守约方有权请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上月交易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子车使用说明

8.1 子车基本状况

8.1.1 乙方提供使用性能完好的连同属于正常损耗范围内的（变形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周转箱）子车交寄存在甲方，供给甲方免费使用。

8.1.2 子车的规格： 1040*900*1040mm 或 1040*700*1040mm

8.1.3 子车的材质： 不锈钢

8.1.4 交寄存在甲方处子车数量： 28 辆

8.2 子车使用管理及责任：

双方建立子车使用确认制度，对子车的入、出账务进行管理：

8.2.1 乙方配送子车至甲方时，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配送人员清点子车的数量，由双方人员在确认单签名确认子车数量。

8.2.2 医废清运时，子车的具体数量由双方相关人员确认后，填写子车登记确认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方可运走。

8.2.3 乙方暂存在甲方的子车，应该妥善保管，不得做其它用途。

8.2.4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子车丢失、人为造成不可修复性损坏等，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自然损耗除外。赔偿标准：子

车 3000 元/个。并由乙方提供补足子车的原定数量。

8.2.5 甲方不得拒绝在使用子车后归还乙方。

8.2.6 乙方负责提供的子车符合盛装医疗废物要求。

8.2.7 乙方负责子车使用过程中的日常清洁、消毒和维修、维护，
确保返回子车使用性能完好。

8.2.8 自然损耗子车由乙方及时更换，确保子车使用数量。

8.3 违约责任

8.3.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放置在甲方处的乙方的子车丢失、
损坏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3.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子车的丢失、损坏等，导致影响正
常清运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则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
有保密义务，本合同亦属此范围。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9543901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82号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0515139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堡村东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321320100100066196

签定日期：2025年12月16日